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44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黄淮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为推进我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第51号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设立由主管校领导为主任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负责全校语言文字工作。语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全面组织与协调语言文字工作。学校各教学单位应有领导分管，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第二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校具体情况，实行目标管理。把教师普通话水平纳入教师录用、考核、职称评定、教学评估等各个环节，把对学生的普通话训练、测试等纳入班级管理考核之中。

第三条 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教师持证上岗。将普通话列入教师基本功达标和任职资格考核的重要内容，未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的教师视为不合格教师，不得聘用为教师职务。

第四条 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第五条 积极营造“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良好氛围。全体教师在教学中必须以普通话作为教学语言，以规范字作为教学用字。师生员工在公共场合，如课堂、集会、演讲、宣传、广播以及其它集体活动中都要使用普通话。校内公文、印章、布告、报刊、音像、广告、标语牌、指示牌、橱窗宣传栏、张贴物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宣传资料等都必须使用规范字。

第六条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师资培训，建立一支语言文字工作的骨干队伍；把普通话口语课作为教育必修课，纳入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以“说普通话、写规范字”为内容的专题讲座和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把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要求渗透到大学生德育、美育和校园文化建设中。

第七条 加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语言文字的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

第八条 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学校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列入科研项目的总体计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

第九条 加强对校内普通话测试员队伍的管理和培训，提

高其测试水平。

第十条 依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指标》，对我校各单位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定期检查和评估，抓好典型，表彰先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